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95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明弘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5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507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6月7日釋放出所，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02號、第603號、112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12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規定追訴處罰。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 (二)、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前科事實

01 及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認檢察官已就構成累犯之事
02 實，為主張且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
03 第314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有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
04 載前案科刑及執行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05 卷可按，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
06 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
07 釋意旨，考量被告前已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猶再犯罪質
08 相同之本案，足見其有特別惡性，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基於
09 罪刑相當原則，認有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
10 項規定加重其刑。

11 (三)、被告係因另案為警逮捕後，主動向員警坦承有本件施用第二
12 級毒品犯行，有警詢筆錄在卷可稽（見毒偵卷第17至29
13 頁），是被告在本件犯行未被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
14 員發覺前，主動向員警承認上開犯行，並進而接受裁判，符
15 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
16 加後減之。

17 (四)、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且
18 前已有多次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之前案紀錄，仍未能徹底戒
19 絕毒品，復犯本件施用毒品罪，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
20 弱，未衷心懊悔，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又施用
21 毒品者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
22 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且係戕害自身健康，尚未危害他
23 人，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警詢中自陳高職畢業之
2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5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2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9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30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宜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毒偵字第2533號

被 告 乙○○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9年度桃簡字第64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09年8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60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13年4月14日20時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並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4月15日22時44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前，因

01 另案為警逮捕，復經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
02 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03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06 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隊）
07 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及台灣
08 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E000
09 -0000號）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0 嫌堪以認定。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2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13 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
14 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
15 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
16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17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8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甲○○

2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25 書 記 官 蔡亦凡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1 所犯法條：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3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4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